

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工程

合
同
协
议
书

(发包人):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(承包人): 永城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3年7月26日

合同协议书

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永城市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永城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永城市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叁拾万柒仟零伍拾玖元贰角（¥3307059.20元）。

4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5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天。

8.本协议一式四份。双方各执二份。

9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发包人：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(盖章)

承包人：永城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年 月 日

26/7-2023 2023年7月26日

